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4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号）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53.77万元后（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9,82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九江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38000001887	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464.15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38020117880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	364899991010003123490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01,362,800.00
	合计			298,212,264.15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21.23万元，当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88.4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理财收益71.54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3.4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0,157.83万元。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4.03万元；收回2019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并再次转出7,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2.20万元；理财收益145.1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9,451.16万元。

2021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9,451.16
减：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731.95
减：2021年上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1,000.00
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7,000.00
加：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7.80
加：理财收益	38.1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65.18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731.95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4,404.4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7.80万元，理财收益38.1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4,765.18万元。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3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102,577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公司结合新的研究成果及最新市场需求，对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品进行升级，生产线及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 2、项目地点：青岛董家口工业园区。
- 3、建设内容：主要为3万吨/年FCC废催化剂磁分离装置、1.5万吨/年废剂拆解装置及配套罐区、资源化利用原料及产品仓库和化学品库。
- 4、项目投产时间：预计2021年12月完工投产。
- 5、项目投资概算：17,95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15,184.95万元，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重新取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等相关公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184.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等相关公告。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8月29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偿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8）。

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20年4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30日和2021年2月25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7,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7日已分别收回4,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

3、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有1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17号）。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8,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35），本次购买在2019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48）。公司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8,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69）；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6,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05）；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25日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3,5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39），上述购买在2020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余额。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1.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是	15,184.95	15,184.95	240	240	1.58%	2021年12月1日	0	0	不适用	否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否	10,136.28	10,136.28	491.95	9,664.40	95.34%	2019年03月31日	-369.37	-2,634.50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	-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21.23	29,821.23	731.95	14,404.40	--	--	-369.37	-2,634.5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9,821.23	29,821.23	731.95	14,404.40	--	--	-369.37	-2,634.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①截止到期末, 该项目累计投入9664.4万元, 其中: 以募集资金投入3480.33万元, 前期投入自有资金6,184.07万元, 已完成置换。募集资金出现剩余的原因是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尚未完成, 工程款项尚未全部支付。②报告期内亏损369.37万元, 其中由于去年疫情影响, 子公司市场开拓受限,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延缓, 导致危废原料库存较低, 从而使一季度危废处置量较少, 一季度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亏损245.21万元, 二季度负荷逐步提升, 经营逐步好转, 亏损降低。(2) 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开始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84.07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置换 4,000 万元，2 日置换 2,184.07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 7,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回 4,0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7 日收回 5,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1-022 号）</p> <p>(2)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有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已到期。</p> <p>(3) 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5	240	240	1.58%	2021年12月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84.95	240	240			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同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